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交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QUANG HOANG (越南籍，中譯名：阮光黃)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7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QUANG HOANG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拾肆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

01 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
02 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
03 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
04 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
05 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
06 之權。

07 三、經查，被告NGUYEN QUANG HOANG因涉犯公共危險等罪嫌，經
08 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
09 限制被告出境、出海8月，再自112年7月14日起延長限制被
10 告出境、出海8月等情，有本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45號、1
11 12年度交訴字第2號裁定在卷可證。本院審酌卷內相關證人
12 證述、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4 表、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15 扣押物品目錄表、行動電話基本資料、扣案物品照片、內政
16 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公路監
17 理資訊連結作業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等證據，足認被
18 告涉犯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
19 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刑法第185
20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
21 而逃逸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非屬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
22 科罰金案件。因被告經本院限制出境、出海之日期將至，經
23 本院函詢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檢察官稱：被告為外籍人士，
24 容有逃亡風險，建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等語，而被告於11
25 3年2月5日收受函文後迄今未見函覆，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26 可考，復考量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其居留期間已於107年8月
27 12日到期等情，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內政部移民署外
28 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在卷可參，且其於審
29 理中自承：我現在沒有固定之住居所，都住在朋友家，會換
30 來換去，且我在臺灣工作期限已到，也沒辦法在臺灣工作等
31 語，足見被告係因工作之故始入境，並無長期居留打算，與

01 一般人相比確有較強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能力，倘若案
02 情發展不利或有身陷囹圄之可能，逃亡可能性亦隨之增加，
03 實有相當理由足認將來有滯留外國逃亡之虞而符合刑事訴訟
04 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再審酌限制被告出境、
05 出海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
06 國，俾便於訴訟程序進行，為較輕之保全手段，兼衡本案被
07 告涉案情節、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衡諸比
08 例原則認被告確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爰裁定被告自
09 113年3月1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11 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蕙儀
14 法 官 王奕華
15 法 官 呂典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陳正